

券代：券：光份公告号：

公司及 事会全体成员保 信息披 内容 实、准 、完 ，
假 、 导性 或 大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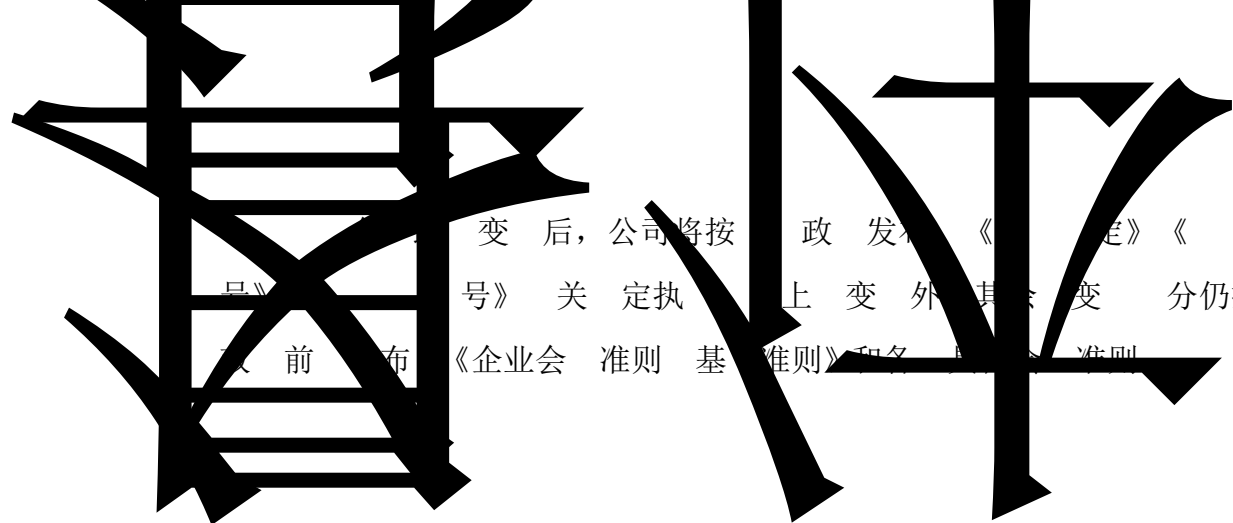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 光发展 份 公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 据中华人 共和国 政
（以下 “ 政 ”）发布 《企业数据 关会 处 定》（
会〔 〕 号）（以下 《 定》）、《企业会 准则 号》
（ 会〔 〕 号）（以下 《 号》）、《企业会 准则
号》（ 会〔 〕 号）（以下 《 号》） 变 会 政
。 会 政 变 据 政 关 定和 ， 合《企业会 准
则》及 关 律 定， 提交公司 事会和 东会审 ，不会对公司
务 况、 成 和 产 大影响。 将 关事 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会 政 变

（一）会 政 变 原因及
、 年 ， 政 发布了《 定》， 定 年
。
、 年 ， 政 发布了《 号》， 定 年
。
、 年 ， 政 发布了《 号》， 定 印发
之 。

（二） 变 前 会 政
会 政 变 前，公司执 政 发布 《企业会 准则 基 准则》
和各 具体会 准则、企业会 准则应 指南、企业会 准则 公告以及其他
关 定。

（三） 变 后 会 政



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政发〔2004〕24号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》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解释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变更前，公司仍按
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应用指南》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解释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